

**香港房屋委員會
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

**私人服務供應商為房委會現有停車場
提供的電動車輛充電服務
(合約編號：20259435 和 20259436)**

現邀請有意承投多個地區的「私人服務供應商為房委會現有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的供應商，申請投標者資格預審。

2. 合約主要涵蓋在指定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收費服務，包括設置、操作和維修保養充電設施，收取使用充電設施的充電費用，以及就充電設施的操作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的顧客及技術支援服務。合約預計於 2026 年 7 月生效。
3. 現誠邀符合下列要求的服務供應商申請投標者資格預審：
 - (a)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登記的商業機構；或
 - II. 藉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法例而成立的法定組織／團體；或
 - III.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的機構；或
 - IV.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電力公司除外）；
 - (b) 服務供應商須僱用最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B0 級或 C0 級)；
 - (c) 服務供應商必須在緊接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5 年內，累積至少 3 年提供中速充電器（輸出功率為 7 千瓦至 20 千瓦）的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相關經驗，且其中至少 1 年經驗須在緊接申請截止日期前於香港取得；
 - (d) 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在香港提供至少 50 個中速充電器的充電服務相關經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至少 250 個中速充電器的充電服務相關經驗；
 - (e) 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在香港提供至少 1 個高速充電樁（輸出功率為 100 千瓦或以上）及／或快速充電器（輸出功率為 21 千瓦至 100 千瓦）的充電服務相關經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至少 5 個高速充電樁的充電服務相關經驗；
 - (f) 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經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數碼支付系統收取款項的相關經驗；
 - (g) 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提供充電器服務供公眾／訪客到訪時使用的相關經驗；以及

(h) 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提供設有負載控制（例如負載管理系統）的充電服務相關經驗。

4. 服務供應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確認遵從「關聯方的規定」^{註1}。就關聯方而言，只有其中一方當事人獲准提交標書。

5. 服務供應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接受「違反投標規定的限制」如下：

「在不損害房委會可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倘承辦商於作出承諾後未能遞交標書，或在遞交標書後將之撤回，承辦商在參與日後的資格預審／投標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上述的不良行為反映承辦商在準備和遞交標書事宜態度欠佳，缺乏誠意。」

6. 服務供應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遵從「誠信規定」如下：

「承辦商須對本身和分判商、僱員及代理人的操守負責。訂立合約／協議時，承辦商須把公司在誠信／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即公司的專業操守指引和行為守則，按適用情況而定）納入合約／協議中，以確保簽約另一方（包括分判商、供應商和代理人）恪守與承辦商一致的誠信和操守標準。承辦商並須告誡分判商、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在涉及房委會合約服務的情況下，向任何房委會僱員或其家屬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或過度的款待，或向其他分判商、僱員和代理人索取或接受他們所給予的利益或過度的款待。倘承辦商本身、分判商、僱員或代理人在涉及任何房委會合約的情況下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述的任何罪行，承辦商可能須承受規管處分。此外，如在涉及任何房委會合約的情況下，承辦商本身、分判商、僱員或代理人有疏忽、行為失當、不正當行為等有損操守的問題（除非該等失當行為超出承辦商的控制範圍），又或使房委會的聲譽受損，承辦商可能須承受規管處分。」

7. 合夥經營或聯營公司所提出的資格預審資格申請，亦會獲得考慮，只要組成合夥經營或聯營公司的每名合夥人／參與者／股東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倘獲批合約，合夥經營或聯營公司的每名合夥人／參與者／股東須共同和各別承擔合約訂明的一切責任，並且須在合約上簽署。

8. 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有意承投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可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到下列辦事處索取投標者資格預審申請文件：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一座 5 樓

註1 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中「關聯方」的定義，即視為有關聯論。

能源及顧問管理小組

(如有查詢，請聯絡洪愛迪女士（屋宇裝備工程師／能源及顧問管理七）
(電話：2761 5913；電郵地址：eddie.hung@housingauthority.gov.hk))

9. 已填妥的投標者資格預審申請文件須放入信封內密封，信封面須註明「私人服務供應商為房委會現有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和「**香港房屋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主席收**」，並且須在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達香港房屋委員會：

- (a) 親自投入設於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地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投標箱內；或
- (b) 以郵遞或速遞方式送交：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庫一層
香港房屋委員會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經：收發小組轉交)

服務供應商如沒有按照上述方式申請資格預審，將不在資格預審的考慮之列，其名稱也不會列入投標者名單內。

10. 倘遇下列情況，截止申請的日期和時間會順延至下一個星期一或首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的上午10時：

- (a)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申請前兩小時內發出，及／或至截止申請時仍未取消；
- (b) 政府（經政府新聞處）在截止申請前兩小時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生效，及／或至截止申請時仍未取消；或
- (c) 房屋署署長在截止申請前因突發事件而宣布關閉房屋委員會總部，至截止申請時仍未重開。

為免生疑問，如在截止申請前兩小時或更早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較低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或房屋委員會總部大樓重開，截止申請的日期和時間將維持不變。

11. 香港房屋委員會有權修改招標合約的數目及其組合方式。

12. 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服務供應商必須能充分證明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和能力，並符合上文提及的預審資格，方獲准參與投標。至於列入經預審資格投標者名單與否，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權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香港房屋委員會均不會就決定作出解釋。

2025年11月28日

房屋署署長李佩詩